

【历史记载】

“中山舰队”乘长风破万里浪

中山市积极发展和完善工业企业集团

（《南方日报》1992年3月10日第1版 李迪生 王仲琪）

本报讯 中山市委、市政府解放思想，勇于改革，从本市实际出发，积极发展和完善工业企业集团，促使市属工业向规模经济发展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该市现有的12个企业集团，联结了市属38%的工业企业，实现产值和税利都占市属工业总产值和税利的一半以上；今年1月份的产值和税利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1.3%和45.22%。企业集团已经成为该市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。

随着改革开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中山市各级党政领导逐步认识到，专业化协作和商品化、社会化大生产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。在经济建设中，既要大力发展具有“船小好掉头”优点的小型企业，也要积极组建具有“船大抗风浪”优势的企业集团。但是，在着手组建企业集团的时候，大家对条件是否成熟等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。有的同志认为，从国内外情况来看，企业集团应该由若干独立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组成，不能只是一个大型企业；要有集团核心层、紧密层、半紧密层和松散层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，而中山市的工业企业目前还不具备组建企业集团的这些条件。有的同志则担心，企

业集团的性质会否有问题。更多同志却认为，任何事物都有个由初级到高级、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。企业集团也是如此，不可能一产生就圆满无缺，不能一开始就拿高级形态的条件来硬套。只要基本条件具备，就应当积极去办，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起来。比如，该市的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灭害灵”是个畅销产品，1987年下半年开始扩大这一产品的生产，当年的产值就比上年翻了一番多，1988年又比上一年增长了近一倍。他们认为，如果把相近的企业组建成企业集团，加强协作，形成规模经济，必将推动这一产品的迅猛发展，在市场竞争中更具实力。至于企业集团的性质，只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，又不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就不会有什么问题。于是，大家的认识趋于一致：应当解放思想，冲破条条框框束缚，从中国的实际和中山的实际出发，及早组建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。

1988年，中山市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组建起适合于本市实际情况的三种不同类型的企业集团。一是像包装印刷工业集团公司那样，以骨干企业自我裂变延伸，形成企业集团的核心层和紧密层；二是像威力集团工业公司和玻璃工业集团公司那样，以骨干企业为主体，通过兼并、控股和组建合资企业等方式，形成企业集团的紧密层或半紧密层；三是像千叶家电工业集团公司那样，以骨干企业为主体，以产品、商标、企业信誉和企业实力等产权为龙头，联合同行业的若干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松散层。

随着事业的发展，从1989年下半年起，中山市企业集团的主管部门因势利导，开始对企业集团的结构、功能和联结纽带等几个方面给予调整和健全。到目前为止，市属工业已经组建成12个较为完善的企业集团。专业化的协作，迅速增加了威力洗衣机、精细化工喷雾剂、玻璃马赛克、铝箔复合包装材料、镀锌钢管、电风扇、组合音响、燃气炉具和热水器等名牌产品的生产能力；促进了企业的优化组合，推动了企业升级换代；增强了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。这些企业集团，被人们誉为在商品经济海洋中乘风破浪前进的“中山舰队”。